

兼顾与分担：妇女育儿时间及家人影响

郑真真^{*}

内容提要 兼顾育儿与工作对妇女的事业发展至关重要，家人援手可有效分担妇女的育儿时间投入。本研究使用调查数据，依次分析了母亲、父亲和祖父母辈在育儿方面的时间投入，并考察了家人的照料支持对妇女育儿时间的分担。在时间投入上，婴幼儿照料相当于一份全职工作。母亲始终是婴幼儿的主要照料者，但是祖父母辈的帮助有效分担了母亲的时间投入，起到了重要的替代作用，尤其在幼儿期，超过4成的幼儿主要由祖父母辈照料，而父亲的作用则相对有限。与城市地区相比，农村父母的婴幼儿照料时间差距更大。3岁以后托儿服务较为普遍，对女性的照料起到了明显的分担作用。在相关公共政策和项目设计中，应当考虑到不同家庭成员在婴幼儿成长的不同阶段所发挥的作用，为家庭提供多种选择，尤其应当重视祖父母辈的分担作用，加强父亲的育儿角色，而不仅仅关注母亲的照料角色。

关键词 妇女 劳动参与 育儿 时间利用 家庭政策

一 引言

妇女的劳动参与以及兼顾工作和家庭是国际社会中经久不衰的话题，它之所以不断地引起讨论和政策关注，是因为其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但又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对于妇女而言，她们在加入劳动力市场的同时也进入了生育高峰年龄，初进职场与初为人母几乎发生在同一阶段，且两者都要求妇女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从而产生激烈竞争。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中国广大城乡妇女普遍走出家门参与经济和社会活动，妇女的育儿与劳动参与之间的冲突早已显现。20世纪70年

* 郑真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电子邮箱：zhengzz@cass.org.cn。

代，计划生育的号召得到及时响应，其中推动力之一便是妇女迫切地希望缓解育儿压力。生育率的快速下降以及此后在绝大部分城市和一部分农村实行的独生子女政策，使得生育对不少妇女而言成为“一次性”经历，即好歹闯过难关，不会再有第二次，从而掩盖了问题。“普遍两孩”政策实施后，年青夫妇普遍反映，育儿与其人生目标和社会经济活动之间的矛盾突出，有关“想生却不敢生”或“生不起”的纠结和顾虑等报道不断见诸于媒体，各类调查也集中反映了年青夫妇在面对育儿和工作冲突时的矛盾以及妇女因生育在就业中的不利地位。化解二孩生育压力一时成为热门话题。当前已婚夫妇的实际生育数量远低于调查所获得的意愿生育数量，这说明现实生活中的诸多条件抑制了他们的生育意愿，这并不是仅仅靠放开生育政策能解决的。不过，社会上甚至学界的不少讨论如对产假和育儿假的各种建议，往往聚焦于妇女，在讨论如何化解现实社会中对生育的限制条件时，焦点也大多落在了妇女身上。

在现代社会中，兼顾工作和育儿并不仅仅关乎母亲一己之事，家庭和社会都应分担责任。在现实生活中，妇女并不是孤立无援的，来自家人尤其是上一代人的帮助大大减轻了妇女的育儿负担。在当前较为常见的中国家庭结构下，一对夫妇通常只有1个或2个孩子，随着越来越多的独生子女进入婚育年龄，“四二一”或“四二二”式家庭逐渐增多（即4个祖父母，1对夫妇，1个或2个孩子）。除了在孕育和哺乳期母亲需要亲力亲为，其他阶段家人都可不同程度地加以援手，而不会只是母亲一人。我们可以将育儿和照料的人力资源看作多个以婴幼儿为中心的同心圆，围绕婴幼儿最近的亲人照料工作量最大、照料时间最长，照料来源随着婴幼儿的长大而增加，从婴幼儿父母扩展到祖父母，并可扩展至家庭之外。所以，在育儿方面不应将母亲视为唯一的承担者，在讨论妇女育儿负担时，需要分析所有可动员的家庭内和家庭外的支持人员；在制定相关支持政策时，不仅要关注妇女本人，还要考虑帮手的作用。本文将从育儿时间入手，以上述同心圆的思路展开研究，使用现有调查数据和研究成果，依次分析妇女育儿时间和家人的帮助及其影响，讨论如何动员家庭内外的资源帮助妇女分担育儿时间，解决妇女所面对的兼顾家庭与工作的困境。

二 相关研究回顾

时间是有限资源，既不可重复利用，也不可再生。有关时间利用的研究常见于劳动供给、家庭及休闲等领域，不少研究将妇女时间分配作为生活方式的一部分，而男

女家务劳动时间差别则是另一个引人关注的话题。从家庭生命周期的角度来看，妇女从组建家庭就面临一系列时间分配的决定，在工作、进修、育儿、家务、照料老人、休闲和休息等诸多选项之间权衡。有关这方面的研究一致发现，妇女除工作和休息之外，大部分时间用于家务和照料老幼。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妇女因育儿减少或退出劳动参与，且收入显著降低，即使发达国家也未能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Connelly, 1992；Ma, 2014）。

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的经验显示，有效的政策干预可缓解育儿给妇女带来的工作和家庭之间的冲突（Brewster & Rindfuss, 2000）。而东亚一些国家的经验则表明，政策干预的效果有限，这是由于男性很少分担育儿劳动（金益基、左琦，2017）。男女分担家务劳动对夫妇时间的重新分配起到了关键作用，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对妇女生育与劳动参与的微观分析发现，男性参与家务劳动缓解了妇女的育儿和工作之间的冲突（de Laat & Sevilla-Sanz, 2011）。不过，根据瑞典的一项研究，尽管父亲可以享有1年育儿假，49%的家庭主要是母亲照料孩子，只有42%的家庭是父母共同照料孩子，而父亲多在婴儿6个月之后休育儿假（Eriksson, 2015），这些数据显示了父母之间仍有分工。

根据2003–2004年的美国时间利用调查（ATUS），Kimmel & Connelly（2007）发现，母亲照料孩子的时间随子女数量的增加而增长，随孩子长大而缩短，而托儿价格的上升会使母亲花费更多的时间照料孩子。在夫妇双方都工作的家庭中，时间利用往往是两人协商的结果，在照料子女时间安排方面夫妇会相互影响，父亲会分担母亲的育儿时间。对同一套调查数据的研究发现，母亲的工资影响其照料子女的时间和休闲时间，也影响父亲的照料时间（Connelly & Kimmel, 2009）。该研究主要针对最小子女在13岁以下的夫妇，将他们的时间安排分为工作日和周末分别用于照料和家务的时间。分析发现，收入较高的夫妇用于照料孩子的时间更多，夫妇工资差距越小越倾向于在周末平分照料时间；收入越高的女性工作日用在照料上的时间越长而休闲时间缩短；妻子工资相对较高的男性在周末分担照料的时间相对更长，而在工作日则是妻子工作时间越长，丈夫用在照料上的时间相对越长，同时休闲时间缩短。通过与20世纪70年代的相似调查结果比较我们发现，随着时代变迁和社会进步，夫妇之间的协商更为平等。

近年来，在一些发达国家，祖父母开始更多地参与育儿照料。如美国的一项研究发现，有年幼孙辈的妇女更倾向于选择退休（Lumsdaine & Vermeer, 2015）；英国则有28%的祖父母照料16岁以下的孙子女（Buchanan, 2014）。相关研究发现，中国与发

发达国家既有相似的规律，也具有一定的特色。根据世界银行的发展报告，当很多国家都在努力提高妇女劳动参与率时，中国的相应指标却呈下降趋势，中国妇女劳动参与率从 1990 年的 73% 下降至 2013 年的 64% (World Bank, 2015)。尽管这种下降是在各种经济、社会和制度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家庭内部分工和重新配置时间的结果 (吴要武, 2015)，但育儿是有碍青年妇女劳动参与的主要原因之一。根据不同时期的中国人口普查结果，与 1982 年相比，在 1990 年和 2000 年，“有婴幼儿”对妇女劳动参与具有更显著的负面影响，而且这种影响随时间的推移增强 (Maurer-Fazio et al., 2011)。2010 年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发现，从事非农劳动的妇女因生育而中断就业的比例在最近 20 年明显上升，从 1981 – 1990 年的 10.3% 上升到 2001 – 2010 年的 36.0% (黄桂霞, 2014)。对于大多数从事非正规就业的女性流动劳动力而言，养育年幼子女对其就业的负面影响最为显著，与学龄前子女同住的流动妇女就业的可能性远低于与学龄子女或无子女同住的流动妇女 (Maurer-Fazio et al., 2011)。

近年来，有关中国妇女照料子女和从事家务的研究日益丰富。周云和郑真真 (2015) 和李亚妮 (2013) 从时间利用的角度开展研究，他们发现，婚姻和生育没有大幅度减少就业女性的工作时间，只是增加了她们的家务劳动时间；为了平衡工作与家庭，女性往往会牺牲自己的休闲时间甚至睡眠时间。虽然母亲是婴幼儿的主要照料者，父亲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分担的作用；而祖父母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越来越多的 50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帮助正在工作的儿女照料婴幼儿，减轻了他们的家务负担。如老年妇女报告所指出的，约 70% 的老年女性曾帮助儿子照料幼小的孙子女，40% 的老年女性帮助过女儿照料外孙子女 (贾云竹, 2013)；若多代同堂家庭中的中老年父母帮助女儿料理家务，会有效提升女性的劳动参与率 (沈可等, 2012)。随着年轻劳动力的流动，很多父母尤其是独生子女的父母随子女到大城市帮助照料孩子和料理家务。有些调查发现，被称为“老漂族”的上海流动老年人，主要是为照顾孙子女从全国各地汇聚到上海 (张萍、胡琪, 2016)。

国内可以用于深入分析妇女育儿时间及影响因素的微观数据极为有限。大多数有关时间利用的调查所收集的信息是用于家务的时间，这包括清洁卫生、做饭、采购、家用设施维护等，还包括照料婴幼儿、老年人和病残者等。事实上，这些劳动具有不同的性质。照料具有更强的时间竞争性，比如洗衣可以在周末做，而照料则是每日工作，相当于 24 小时随叫随到，婴幼儿每天要定时吃饭睡觉，无法推托延误。此外，清洁卫生、做饭和采购比较容易得到家庭以外的帮助，相对于自己完成所有的食材准备和烹饪，速冻食品或叫外卖显然更省时，而照料则不然。在分析妇女的育儿时间利用

时，应当将育儿时间与其他家务时间区分开，但是中国相关调查往往用家务劳动时间涵盖所有的家务和照料工作。例如有分析发现，妇女家务劳动时间并没有随着子女长大而减少（杨玉静，2015），这与没有区分育儿与其他家务有关。

三 数据介绍

本研究使用2014年中国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追踪调查和2010年江苏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跟踪调查的数据，聚焦育儿时间，依次介绍妇女作为母亲的育儿时间，父亲和祖父母在育儿方面分担照料的情况，以及托幼服务对妇女育儿时间的影响。

中国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追踪调查为全国性家庭调查，2014年首轮调查样本为32494户（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2015），其中，0~5周岁儿童问卷收集了7153名婴幼儿的相关信息。该调查中65.5%的儿童的居住社区类型为村委会，男童占比为53.2%，0~5岁各年龄分布较为均匀。在儿童养育信息方面，该调查收集了最近6个月孩子的主要照管者情况，最近1个月父亲和母亲平均每天陪伴孩子的时间和每周见面次数以及孩子是否正在上幼儿园等信息。根据这些信息，我们可以了解不同年龄段婴幼儿的主要照料者以及父母陪伴子女的时间，并可根据其他家庭成员参与照料的情况，分析家人的照料分担对妇女育儿时间的影响。不过，如果祖父母并不是主要照料者但参与了育儿劳动，这套数据无法反映祖父母的帮助在多大程度上分担了父母的照料时间。

本研究将利用2010年江苏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跟踪调查的结果，分析祖父母参与婴幼儿照料的情况。江苏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研究（简称JFIBS）为江苏省原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合作项目，于2006年启动，历时7年。研究团队在江苏省6县市开展了有关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的基线调查和2次跟踪调查。2010年的跟踪调查主要收集了6岁以下子女照料的信息，包括妇女日平均照料时间、其父母/公婆是否帮助照料（如果帮助，他们用在照料婴幼儿方面的日平均时间）以及孩子夜里主要与谁同屋睡觉（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课题组，2011）。从这些信息，我们可以分析祖父母参与照料的强度以及对妇女照料时间的影响。

作者近年来在城乡调研访谈中也收集了相关定性资料，将结合对以上微观数据的分析及已有相关研究成果，分析妇女在育儿方面的时间安排以及来自家人和社会的帮助对妇女育儿时间的影响。

本研究使用描述性或简单相关分析的数据分析方法，必要时应用多元分析以便控制其他变量的相关影响。

四 主要发现

(一) 母亲始终是婴幼儿主要照料者

在婴幼儿主要照料者和父母照料婴幼儿时间方面，本文主要使用了 2014 年中国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追踪调查的研究结果（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2016）。研究发现，母亲始终是婴幼儿的主要照料者，但是在婴幼儿的不同年龄段也有差别。由于母亲要哺乳且有产假，在婴儿阶段，主要以母亲照料为主，其他家人即使参与照料可能也是辅助作用；但在幼儿期，来自家人的照料可以分担甚至替代母亲的角色。接下来我们将分别考察婴儿期和 1~5 岁幼儿期的照料情况。

在婴儿期，母亲为主要照料者的比例最高。在不满周岁的婴儿中，67.1% 的婴儿主要由母亲照料，6.2% 由父母共同照料，其余不到 2 成主要由祖父母（15.5%）或外祖父母（3.5%）照料，还有 6.7% 是父母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照料，其他人（如保姆）为主要照料者的情况极少。虽然在婴儿期主要照料者是母亲，但是仍存在较为显著的城乡差异。在城镇，母亲为主要照料者的比例为 57.1%；在农村则为 72.8%。这说明，在农村地区婴儿期的主要照料者为母亲；而城市中的母亲往往出于工作考虑，产假结束就要上班，不得不把照料婴儿的工作交给老一辈。尽管绝大部分母亲都哺乳（87.3% 的婴幼儿吃过母乳），但哺乳时间长短不一，约半数妇女纯母乳喂养婴儿时间为半年以内，这也意味着多数母亲在半年之后就可以离开婴儿较长时间了。

对于 1~5 岁的幼儿来说，母亲仍是主要照料者，但照料时间的占比随着幼儿年龄的增长明显下降。幼儿 1 岁时母亲为主要照料者的比例急剧下降至 48.6%，此后一直在 4 成上波动；父母共同照料的比例略有上升，至幼儿 5 岁时达到 10.9%。具体而言，主要由母亲照料的比例为 44.4%，父母双方共同照料的占比为 7.7%，主要由父亲照料的占 1.7%，父母为主要照料者的总占比为 53.8%。这段时期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是主要帮手，由他们为主要照料者的占比为 41.1%，还有 4.2% 是父母和祖父母共同照料，而保姆为主要照料者或参与照料的仅占 0.3%。

由于母亲是主要照料者，她们用于陪伴或照料孩子的时间也最长。图 1 为分儿童年龄父亲和母亲分别陪伴孩子的日平均时间。无论是父亲还是母亲，都是在孩子的婴

儿期陪伴孩子的时间最长。在孩子1岁以前，母亲陪伴孩子的日平均时间超过9小时，有一半以上的母亲日平均陪伴时间为10小时或更长。在孩子1岁以后，母亲的日平均陪伴时间明显减少，并随儿童年龄增长逐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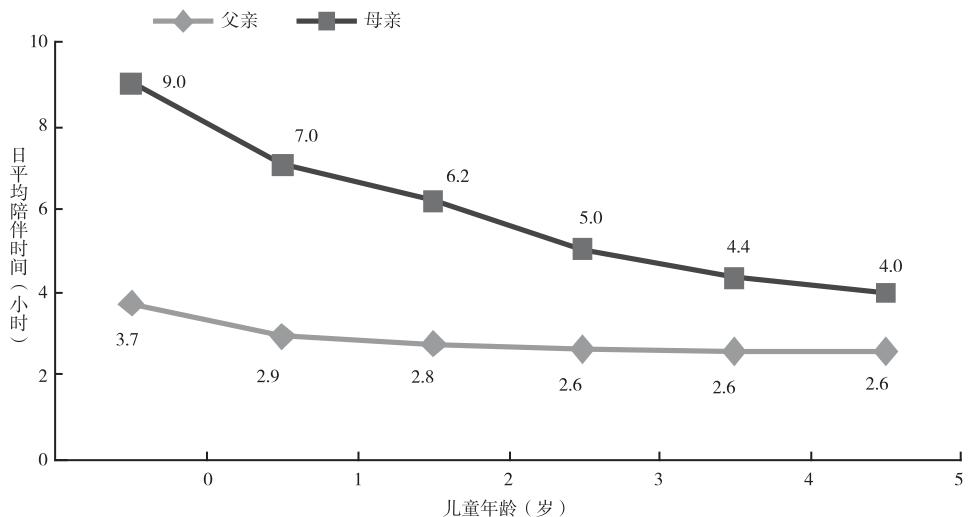


图1 分年龄父母陪伴孩子的日平均时间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2016）。

在陪伴孩子时间上存在明显的城乡差异，农村母亲陪伴孩子的时间最长，而城市母亲陪伴孩子的时间则较短。在婴儿期，农村母亲每天平均陪伴孩子的时间为9.2小时，城市母亲则为8.7小时。而农村父亲与孩子一起的时间在儿童各年龄段都最少。城市母亲和父亲陪伴孩子的时间差距相对较小，而农村的父母陪伴时间差距较大。这可能是由于农村家庭中的性别角色分工更为明确，这也与农村男青年外出务工有关。

从以上信息可以看出，在不满周岁的婴儿期，孩子对母亲的照料需求最高，来自祖父母辈的照料支持起到了相当程度的替代作用，这可从母亲陪伴孩子的日平均时间变化看出，母亲在孩子1岁和2岁时陪伴孩子的时间减少，父亲的陪伴时间也有小幅度减少，这些变化与祖父母的照料参与密切相关。以下将进一步分析父亲和祖父母参与照料婴幼儿对妇女的照料时间投入的影响。

（二）父亲在婴幼儿照料方面作用有限

调查结果显示，父亲在孩子的各个年龄段都不同程度地参与了照料，也在陪伴孩

子方面投入了时间，尽管其作用远远小于母亲，但多少可以分担母亲的工作量。为了进一步考察父亲参与照料婴幼儿对母亲照料时间的影响，本研究应用多元线性回归分析，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情况下，检验父亲的照料时间是否可能使母亲陪伴孩子的时间相应减少。考虑到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在父母育儿角色和陪伴孩子时间方面都存在差异，在分析时，本研究按家庭居住地的类型将样本分为村委会（代表农村）和居委会（代表城镇）两个模型分别拟合。在模型拟合尝试之后，我们仅保留了统计显著的变量和必要的控制变量。模型中的因变量为母亲陪伴孩子的日平均时间，自变量为父亲陪伴孩子的时间和孩子是否上幼儿园，控制变量为孩子的年龄、性别以及母亲是否为主要照料者。表 1 为回归分析结果。

表 1 对母亲陪伴时间的多元线性回归分析结果（参数估计及显著性）

变量 \\ 样本点类型	村委会		居委会	
	标准化系数	显著性(p 值)	标准化系数	显著性(p 值)
母亲为主要照料者	0.452	<0.001	0.387	<0.001
父亲陪伴孩子时间	0.332	<0.001	0.373	<0.001
孩子上幼儿园	-0.104	<0.001	-0.216	<0.001
孩子年龄	-0.187	<0.001	-0.114	<0.001
孩子性别	0.004	0.710	0.018	0.241
调整 R ²	0.471		0.425	
样本量	4744		2458	

注：母亲为主要照料者、儿童正在上幼儿园、儿童性别均为虚拟变量。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追踪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由表 1 可见，当母亲为主要照料者时，她陪伴孩子的日平均时间显著更长，而且无论城乡，母亲为主要照料者在模型中的作用相对最大。其次作用显著且作用较大的是父亲陪伴孩子的时间，但父亲的陪伴并没有起到减少母亲陪伴时间的作用，两者呈现正相关，即父亲陪伴时间越长，母亲陪伴时间也越长，这意味着父亲的陪伴并没有替代母亲的陪伴。对此可能的解释是，父亲的角色更多是与母亲共同陪伴孩子而不是单独陪伴。

既然父亲参与照料并没有替代母亲的照料，那么显然是另外有照料人手加入。但这项调查并没有收集父母之外其他人照料的详细情况，需要借助其他资料加以补充。

此外，上幼儿园可显著减少母亲陪伴时间，下文将进一步讨论幼儿园的作用。最后，孩子性别在模型中不显著，说明母亲的时间投入不存在性别偏好。

(三) 祖父母辈是婴幼儿照料的得力帮手

在幼儿期，祖父母辈起到了帮助照料的作用。2010 年的江苏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调查关注了祖父母照料孙辈的情况，该调查中 90% 的有 6 岁以下子女的受访者表示，父母或公婆在帮助他们照料孩子，孩子晚上与祖父母同睡的占比为 40%。受访妇女报告，自己的日平均照料孩子时间为 6.4 小时，其中有祖父母帮助照料的女性的日平均照料时间为 6.1 小时，没有祖父母帮助的女性日平均照料时间为 9.1 小时。如图 2 所示，妇女的父母或公婆帮助照料幼儿减少了她们照料孩子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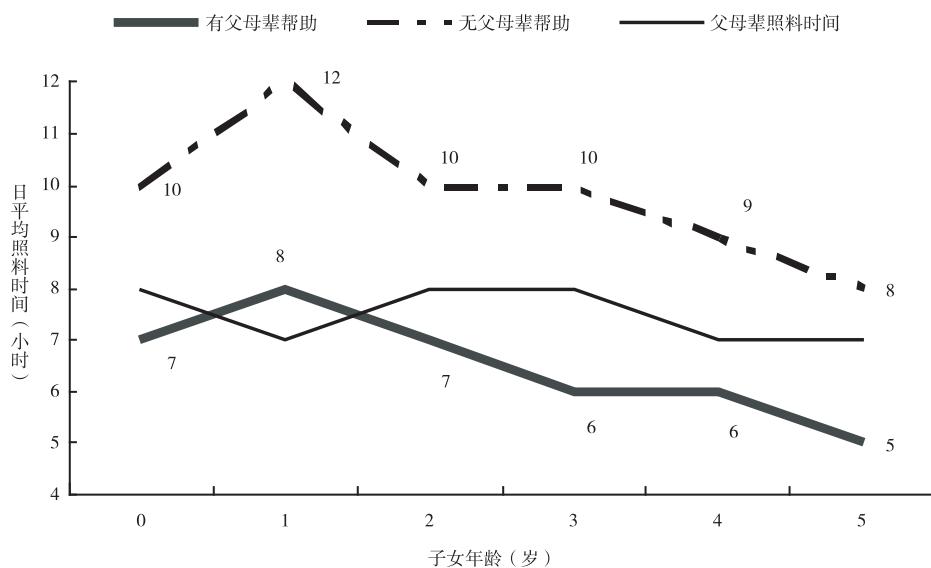


图 2 有 6 岁以下幼儿的妇女的日平均照料时间（2010 年）

资料来源：根据 2010 年江苏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跟踪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由图 2 可见，如果没有长辈帮助，妇女用于照料孩子的日平均时间在 8 小时以上，即使在孩子 3 岁以后上幼儿园期间这种情况也没有显著改变，妇女基本无法参与其他社会经济活动。由于照料幼儿会占据大量时间，年青妇女在考虑是否要第二个孩子时，主要条件之一就是父母或公婆是否能帮助带孩子。由于该调查样本中 8 成以上妇女都从事有收入的劳动，且主要从事非农劳动（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课题组，2011），“是否有长辈帮助照料孩子”成为影响女性生育决定的主要条件之

一。我们在访谈时发现，多位近年生了第二个孩子的妇女所具有的共同点是在计划生二孩时，得到长辈的积极支持，除个别情况外都有父母或公婆帮助带孩子，大多数妇女产假后即返回工作岗位，极少有长期在家照料孩子的情况。可见长辈的帮助对分担妇女育儿时间、平衡育儿和工作起到了关键作用。

而对于这些帮忙照料婴幼儿的祖父母们而言，参与照料意味着全力投入。图 2 显示，有 6 岁以下幼儿的家庭中，参与照料的长辈们日平均投入时间在 7~8 小时之间，他们在这种情况下也就不可能再从事其他工作了。在托幼社会服务匮乏的情况下，育儿需要家庭成员相当于一个人的全职投入。

（四）托儿服务有效缓解母亲的照料压力

不同调查结果均显示，中国城乡夫妇对幼儿园的利用相当普遍。根据中国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追踪调查，排除少数已经上学的儿童，4 岁和 5 岁儿童正在上幼儿园的比例分别为 91.7% 和 94.7%。城乡略有差别，城市地区适龄儿童基本都会上幼儿园，在城市 4 岁儿童没有上幼儿园的比例为 3.6%；而在农村，4 岁儿童还没上幼儿园的比例为 10.9%，略高于城市，但在农村上幼儿园的孩子依然占据大多数（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2016）。江苏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调查结果也显示，9 成以上的适龄儿童都上幼儿园。尽管幼儿园的条件和服务质量会存在较大的城乡和地区差异，但至少说明，只要有相应的托幼服务，年轻夫妇们都会充分利用。

3 岁儿童上幼儿园的比例仅为 63.8%，而在 3 岁以前，儿童上幼儿园的比例极低，2 岁儿童仅有 14.4% 在托儿机构，这与能收 3 岁以下幼儿的机构极少有关。由此可见，在母亲结束产假后、幼儿满 3 岁可以上幼儿园之前，至少有 2 年还需要家中有人“全天候”地照料孩子。即使有祖父母帮助，仍需要父母投入大量时间。

表 1 的多元回归结果显示，儿童上幼儿园显著减少了母亲的陪伴时间，这一效应在城镇更大而祖父母的帮助和托幼服务的叠加效果更为显著（表中未显示）。国际经验表明，政府主导和支持的托儿服务在城镇化和工业化水平较高的地区能够有效缓解育儿与就业之间的矛盾，有利于夫妇实现自己的生育愿望。例如，一项对韩国不同地区生育率的比较研究发现，在政府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之后，对托儿服务的利用程度与生育水平提升密切相关（金敏子、金亨锡，2014）。

五 小结与讨论

妇女在家庭中是无酬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照料婴幼儿是妇女家务劳动的一

项重要内容，也是妇女和家庭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必须面对的挑战。调查结果显示，母亲毫无疑问是子女的主要照料者，祖父母辈的帮助有效减少了母亲的照料时间，尤其在幼儿周岁之后。相对而言，父亲的作用十分有限，父亲照料婴幼儿的时间投入对母亲的时间投入没有起到替代作用。随着婴幼儿的成长，母亲的部分职责可被逐渐替代，祖父母辈参与婴幼儿照料和托儿服务，都可以有效缓解母亲在育儿时间投入方面的压力。调查结果显示，无论对母亲还是祖父母辈而言，婴幼儿照料相当于全职工作，尽管托儿服务可以替代一部分照料时间，但还无法有效分担这一工作。

在婴幼儿照料方面，无论对母亲、父亲还是祖父母，时间投入都至关重要。社会提供更多资源和服务增强妇女和家庭的选择能力，将有助于女性在育儿和工作中兼顾。长期以来，针对生育对就业的影响，年青夫妇采取了各种应对方法，有些妇女中断了就业，还有一些女性转向时间比较灵活的非正规就业或个体经营。例如，我们在江苏省的调查发现，妇女的正规就业对生育二孩有抑制作用，具体而言，妇女本人在国有或集体企业就业或者作为其他类型企业雇员的，更可能不要第二个孩子，与之对照的是个体职业者或私营企业主、未就业人员、从事农业劳动者和其他类型就业人员，她们生二孩的可能性更大（郑真真等，2009）。就时间安排而言，这两个群体显著不同：前者的工作时间相对固定，很难根据个人或家庭的需要安排自己的时间；而后者在工作时间上相对灵活。但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是中断就业还是非正规就业，在收入水平、劳动保障和个人事业发展等方面，都可能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尤其在劳动保障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下，更有可能对妇女带来负面影响。例如，对韩国的研究发现，女性因生育中断职业后，如果不能尽快就业，再就业后的职业地位很有可能下滑；中断时间越长，越不利于她们找到与原有职业等级相当的工作岗位，而当她们为了增加家庭收入不得不尽快找到工作时，只能退而求其次（马莉、郑真真，2015）。

育儿友好的就业环境不仅有利于妇女兼顾事业和家庭，对男性而言也同样重要。要突破家庭内的传统分工、加强父亲在婴幼儿照料中的作用，不仅需要社会倡导，还需要工作场所和公共政策的支持。在这方面也有不少国际经验和教训可供借鉴，如日本政府虽然推出育儿服务和“儿童津贴”，但在实现工作家庭的平衡方面没有实效进展，其原因之一是为父亲提供的生育假期有限，另一方面日本男性深感使用生育假期对于他们未来提薪升职会有负面影响。韩国既未能真正为工作的女性提供足够的福利，也没有为男性创造实质性的可以参与照料子女的环境（金益基、左

琦, 2017)。尽管在实施“普遍两孩”后, 各省都对父亲育儿假作出规定, 但从本研究结果看, 即使父亲投入时间陪伴婴幼儿, 似乎不能有效替代母亲的照料角色。此外, 社会和职场环境也对父亲育儿缺乏必要的鼓励和支持, 因而父亲育儿假的实施效果还需要进一步观察评估。

由于祖父母在育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政策安排上应考虑支持作为主要帮手的祖父母, 如退休制度的灵活性和医疗保险的可携带性等。这些举措都有可能鼓励愿意帮助子女照料幼儿的老人发挥更好的作用。中国妇女劳动参与率在 50 岁以后快速下降, 除了退休制度和企业调整等因素之外, 回家照料老幼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不过, 随着老年人越来越健康并推迟退休时间, 双职工指望其父母代为照顾子女的打算很有可能落空, 仅靠家庭内部资源和努力难以应对子女照料和工作的双重压力, 因而需要得到来自家庭以外的更多支持。

由于家庭结构的变化、家庭收入的提高和青年对个人和小家庭生活质量的追求, 而中国尚缺乏帮助妇女兼顾生育和工作的政策和有效机制, 生育政策放宽后, 青年妇女因育儿退出劳动力市场的风险可能会进一步升高。当前急需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支持与保障系统, 帮助年青夫妇在追求事业发展的同时, 根据自己的意愿和计划完成生育。无论从人口、经济还是社会的角度, 由政府主导的平衡工作与育儿的社会支持都具有重要意义。如果采取积极有效的公共政策帮助妇女和家庭兼顾就业与育儿, 不仅在家庭层面有利于夫妇实现生育意愿、促进家庭福祉, 而且将有助于避免中国积累更大的人口负增长惯性, 同时保持劳动年龄人口特别是年青人的较高劳动参与率。我们需要倡导良好的社会支持环境, 制定具有社会性别视角的支持政策, 探讨通过政府的有效干预和引导, 鼓励家庭和社会服务合理分担妇女育儿时间, 使她们得以兼顾育儿和工作。

本研究将妇女育儿时间拓展到家人的帮忙和替代作用, 希望社会和相关政策更多聚焦男性在家庭中分担家务和照料的角色, 并对祖父母辈在分担方面的作用及其重要性有充分的认识, 而不是涉及到育儿时首先强调妇女的责任。目前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和研究都较为有限, 也缺乏合适的数据。现有调查往往以妇女、儿童或老年人为主, 但缺乏对一家人之间(不仅限于同住的一户人)的相互关联的关注, 从而无法获得全面信息。以本文使用的两套数据为例, 前者缺乏祖父母帮助照料的时间投入, 后者缺乏父亲照料幼儿的信息, 只能勉强拼接成一个相对完整的描述。还有不少调查在收集时间利用信息时, 将家务和照料(育儿、照护老人)时间混在一起, 影响了对育儿时间的分析研究。希望这个问题未来能得到更多关注, 也有更多

专项调查收集可供深入分析的资料信息，从而为相关决策和公共服务设计提供更多实证依据。

参考文献：

- 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2015），《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5》，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 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2016），《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6》，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 黄桂霞（2014），《生育支持对女性职业中断的缓冲作用——以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为基础》，《妇女研究论丛》第4期，第27—33页。
- 贾云竹（2013），《老年妇女的社会地位》，载于宋秀岩、甄砚主编《新时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研究》，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第797—865页。
- 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课题组（2011），《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2010年跟踪调查报告》，《中国人口年鉴》第1期，第223—233页。
- 金敏子、金亨锡（2014），《韩国的超低生育水平及区域差异》，《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第44—54页。
- 金益基、左琦（2017），《重思中国的人口新政策：与日韩低生育率和人口老龄化比较》，《学海》第1期，第134—143页。
- 李亚妮（2013），《生活方式与妇女地位》，载于宋秀岩、甄砚主编《新时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研究》，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第391—450页。
- 马莉、郑真真（2015），《韩国妇女的生育后再就业及其对中国的启示》，《劳动经济研究》第3卷第2期，第3—22页。
- 沈可、章元、鄢萍（2012），《中国女性劳动参与率下降的新解释：家庭结构变迁的视角》，《人口研究》第5期，第15—27页。
- 吴要武（2015），《剥离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对城镇女性市场参与变化的解释》，《劳动经济研究》第3卷第4期，第3—30页。
- 杨玉静（2015），《城镇已婚女性的工作与家庭冲突研究——基于时间利用的分析》，《山东女子学院学报》第1期，第40—46页。
- 张革、胡琪（2016），《在沪“老漂族”的社会适应问题及其对策研究》，《城市观察》第3期，第105—114页。

- 郑真真、李玉柱、廖少宏（2009），《低生育水平下的生育成本收益研究——来自江苏省的调查》，《中国人口科学》第 2 期，第 93—102 页。
- 周云、郑真真（2015），《妇女、时间与生育》，《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5 期，第 143—151 页。
- Brewster, Karin & Ronald Rindfuss (2000). Fertility and Women's Employment in Industrialized Nation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 271—296.
- Buchanan, Ann (2014). The Impact of Declining Fertility on Children, Parents and Policy. *Ope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2(9), 328—335.
- Connelly, Rachel (1992). The Effect of Child Care Costs on Married Women'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74(1), 83—90.
- Connelly, Rachel & Jean Kimmel (2009). Spousal Economic Factors in ATUS Parents' Time Choice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93(1), 147—152.
- de Laat, Joost & Almudena Sevilla-Sanz (2011). The Fertility and Women'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Puzzle in OECD Countries: The Role of Men's Home Production. *Feminist Economics*, 17(2), 87—119.
- Eriksson, Helen (2015). Conceptualizing Child Care Patterns in A Dual-Care Setting. Poster Presentation at 2015 Annual Meeting of Populati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San Diego, California, April 30—May 2.
- Kimmel, Jean & Rachel Connelly (2007). Mother's Time Choices: Caregiving, Leisure, Home Production, and Paid Work.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42(3), 643—681.
- Lumsdaine, Robin & Stephanie Vermeer (2015). Retirement Timing of Women and the Role of Care Responsibilities for Grandchildren. *Demography*, 52(2), 433—454.
- Ma, Li (2014). Economic Crisis and Women's Labour Force Return after Childbirth: Evidence from South Korea. *Demographic Research*, 31(1), 511—552.
- Maurer-Fazio, Margaret, Rachel Connelly, Lan Chen & Lixin Tang (2011). Childcare, Eldercare, and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Married Women in Urban China, 1982—2000.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46(2), 261—294.
- World Bank (2015).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Washington D. C. : World Bank.

Reconciling and Sharing: Women's Time Use on Childcare and Help from Family Members

Zheng Zhenzhen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Reconciling childrearing and paid work is essential to women's career development, and care support from family members may effectively reduce the time women spend on childcare. This study uses survey data to analyze time devoted to childcare by mother, father, and grandparents respectively, and examine the effect of care support from family members on women's time devoted to childcare. Childcare for those under the age of six is equivalent to a full time job regarding time investment. Usually, mother is the main caregiver, and care support from grandparents helps reduce mother's time investment on care effectively, which plays a significant replacing role. In particular during the early childhood more than 40 percent of children are taken care by grandparents, while the role of father is quite limited. The gap between mother and father in terms of time devoted to childcare is larger in rural areas compared to the urban. Childcare facilities for children aged above 3 are widely used, which is very important to reduce women's caring responsibility. Relevant public policy and program design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different childcare helpers and special needs of children at different age, provide multiple choices for family,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role of grandparents, and improve father's role in childrearing, rather than only focus on the role of mother.

Keywords: women, labor participation, childrearing, time use, family policy

JEL Classification: J13, J16, J22

(责任编辑: 王永洁)